

附表一

機械補助種類表

機械種類	新購機械、設備及器具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衝剪機械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及三位式腳踏開關、拉開式安全裝置、安全擋塊與安全護圍。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研磨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護罩、動力遮斷裝置及其他安全設施。
手推刨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與動力遮斷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交流電焊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驗證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驗證合格標章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其他同等效能之安全設施。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備註：		
<p>一、本表所稱指定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p> <p>二、本表所稱既有機械，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登錄或驗證施行日前已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交流電焊機。</p>		